

申报安庆市桐城文化教育发展基金会2023年度教育奖励项目提交材料明细表

序号	奖项	分项	提供材料
1	集体奖项	①给予每年高考中进入全省前1-25名、26-50名考生所在班级，分别奖励10万元、8万元；给予在高二年级考入“双一流A类”高校“少年班”考生所在班级奖励6万元。	1. 教育奖励申请表；2. 学生高考成绩通知单；3. 学校证明材料（含学生班级、班主任、教师信息）；4. 500字左右的事迹材料
2		②给予每年高考成绩（一本达线率）名列安庆市同类学校第一名学校的前2名班级分别奖励5万元、4万元，给予每年高考成绩（一本达线率）名列安庆市同类学校第二名学校的前2名班级分别奖励4万元、3万元。	1. 教育奖励申请表；2. 学校提供佐证材料；3. 教育主管部门证明材料；4. 500字左右的事迹材料
3		③给予在每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中获全市前3名及4-10名考生（并在桐城市内高中就读）所在班级分别奖励3万元、2万元、1万元及各5000元。	1. 教育奖励申请表；2. 桐城市教育局招生考试中心出具的学生成绩证明；3. 学校证明材料（高中学籍证明）；4. 500字左右的事迹材料
4	教职工奖项	①给予每年在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中各学科第1名考生（并在桐城市内高中就读）的任课教师每学科奖励5000元。	1. 教育奖励申请表；2. 桐城中学提供的证明材料；3. 原初中提供的学校证明材料（含学生班级、成绩、录取学校等信息）；4. 500字左右的事迹材料
5		②给予每年在桐城中学“国器班”“钱学森班”“吴汝纶班”等自主招生考试中各学科第1名考生（并在桐城市内高中就读）的任课教师每学科奖励5000元。（与①不重复计奖）	
6		③给予在数学、物理、化学、生物、信息技术等学科奥林匹克竞赛中获得省级一、二、三等奖的学生指导教师（每学科限1人）分别奖励6000元、2000元、1000元；获国家级一、二、三等奖的学生指导教师分别奖励10000元、8000元、7000元。（每学科限1人，以最高奖计，不重复计奖）	
7		④给予在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、教育主管部门组织或参与组织的学生演讲比赛、职业学校学生技能大赛中获得省级一、二、三等奖的学生指导教师（限1人）分别奖励4000元、3000元、2000元；获得国家级一、二、三等奖的学生指导教师分别奖励7000元、6000元、5000元。（以最高奖计，不重复计奖）	
8		⑤给予在教育部门组织的优质课评选、基本功大赛、技能大赛获得省级一、二、三等奖的教师分别奖励5000元、4000元、3000元；获得国家级一、二、三等奖的教师分别奖励8000元、7000元、6000元；获得安徽省、安庆市级“教坛新星”的教师分别奖励4000元、2000元。（以最高奖计，不重复计奖）	

9	教职工奖项	⑥给予在教育局对各镇街办学集团校、市直学校目标管理综合考评中，前3名的镇街办学集团校党组织书记分别奖励5000元、4000元、3000元；第1名的市直管初中党组织书记奖励4000元；前2名的市直管小学党组织书记分别奖励4000元、3000元。	1. 教育奖励申请表；2. 教育局出具的评比结果文件；3. 学校证明材料
10		⑦给予每年高考成绩（一本达线率）名列安庆市同类学校前2名的学校校长分别奖励6000元、5000元。	1. 教育奖励申请表；2. 学校提供佐证材料；3. 教育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；4. 500字左右的事迹材料
11	学生奖项	①给予在每年高考中进入全省前1-25名、26-50名考生，分别奖励5000元、3000元奖学金；给予在高二年级考入“双一流A类”高校、“少年班”考生奖励5000元奖学金。	1. 教育奖励申请表；2. 学生成绩单、录取通知书；3. 学校证明材料（学生班级、班主任等信息）；4. 500字左右的事迹材料
12		②给予在每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中获全市前3名考生（并在桐城市内高中就读）分别奖励3000元、2000元、1000元奖学金。	
13		③给予在每年在桐城中学“国器班”“钱学森班”“吴汝纶班”等提前招生考试中文、理科前3名的考生各奖励3000元、2000元、1000元奖学金。（与②不重复奖）	
14		④给予在数学、物理、化学、生物、信息技术学科奥林匹克竞赛中获得省级一、二、三等奖的学生分别奖励3000元、2000元、1000元；获得国家级一、二、三等奖的学生分别奖励6000元、5000元、4000元。（以最高奖计，不重复计奖）	
15		⑤在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、教育主管部门组织或参与组织的学生演讲比赛、职业学校学生技能大赛中获得省级一、二、三等奖的学生分别奖励2000元、1500元、1000元；获得国家级一、二、三等奖的学生分别奖励4000元、3000元、2500元。（以最高奖计，不重复计奖）	